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779,715,487.86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664,071,84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,125,747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33,125,747.60 元（公司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4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 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3,125,747.60	66,562,873.8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398,550,840.03	219,867,848.47	-35,785,761.0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779,715,487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9,688,621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94,210,975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9,688,621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2.8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